

转轨时期的地方市场分割与 外资需求偏好^{*}

胡立法

(扬州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江苏扬州, 225002)

摘要:地方市场分割实质是地方政府因地方利益偏好,采取种种行政措施过度干预经济,保护本地企业和市场。地方市场分割在一个个相对独立的区域经济范围内造就了一些经济制度基础,这些经济制度基础从以下几方面引致了中国的外资需求偏好:助长了地方政府官员通过引进外部资本的晋升激励行为;导致了区域内本土企业缺乏竞争力,提高了外资企业讨价还价能力,使外资企业能够在一个相对于本土企业较高竞争力的层次上进入东道国;强化了地方政府的公司化行为,促使地方政府积极争取外部资源和竞相实施“出口导向战略”;提升了外国企业应有的价值。

关键词:转轨时期;地方市场分割;外资需求偏好

一 引言

作为一个外汇储备大国和高储蓄率国家,中国同时也是世界上吸引外资最多的发展中国家,这一现象已经不能为传统经济学的“两缺口理论”(钱纳里、斯特罗特,1966;中译本,1984)所解释。近些年来,以 Ricardo Hausmann 和 Eduardo Fernandez-Arias (2000), Gourinchas 和 Rey (2005), 黄亚生 (2005), 以及李稻葵和梅松 (2006) 等为代表的少数学者开始关注发展中国家市场经济体制某些缺陷与其外资需求偏好之间的关系,取得了一些独到且有价值的研究成果。以上文献认为,发展中国家应当推进经济体制改革,完善市场经济体制,提高利用外资的质量。

地方市场分割是中国从计划经济体制向市场经济体制转轨过程中的产物(李晓敏,2009)。也就是说,地方市场分割也是转轨时期中国经济体制的重要特征之一。在全国性的市场经济体制建立和完善过程中,地方市场分割现象客观地阻碍了全国统一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与完善。地方市场分割实质上是地方政府因为地方利益偏好,在地方性的区域经济中一定程度地实行政企合一的经济管理体制,过度干预地方经济。而关于政企合一的经济管理体制对外资需求偏好的影响,有些学者已有研究。如裴长洪(2005)认为,政企合一的经济管理体制比较适应外资数量扩张为主的要求,但不适应有选择地、比较自觉地吸收外资项目的要求;黄亚生(2005:313-314)认为,“地方市场分割从降低本地企业竞争力和提高外资企业的讨价还价能力等方面吸引了外资流入”。^①但在另外一个视野上,我们认为,地方市场分割还在地方性的区域经济范围内造就了一定的经济制度基础或环境,即在该区域范围内形成了强势地方政府主导地方经济发展、资源配置体制扭曲、地方政府公司化行为以及区域贸易环境和制度主导资

*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10BJY07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 黄亚生并没有讨论地方市场分割降低本土企业竞争力和提高外资企业讨价还价能力的制度基础。